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石家庄市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线下参与主体后续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后续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线下参与主体征集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征集时间

3 月份线下参与主体征集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

从 4 月份开始，每半月组织一次征集。每月 15 日、30 日前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审核后报送市商务局。征集活动截止时间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定，以正式通知为准。

二、参与主体申报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
2. 主营含 3C 数码产品零售业务（参与活动的 3C 数码产品需经品牌商或运营商授权），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管理经验和商业信誉；
3. 主动与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信息化平台对接，上传备案参与产品品类、型号、价格等信息，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

造相关收单机具，并具备完善的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

4. 自愿参与并有一定的垫资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的能力，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

5. 能按核销和审计的要求，自愿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设备或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包括消费者信息、电子设备品牌型号、SN 码、IMEI 码、现场激活照片等；

6. 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2022 年以来参与我市各级政府消费券活动和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7. 参与主体自愿签订承诺书。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经营，配合有关部门严防套补、骗补等行为。参与主体有违规、传播不实信息、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的，自愿接受相应惩处并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三、3C 数码产品参与范围

活动参与产品类别包括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

四、申报材料组卷顺序要求

1.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申请表
(见附件 2)；

2.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承诺书
(见附件 3)；

3. 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其中申请参加活动的承办单位下设分公司、分店等分支机构、单位的，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分支机构统计表，内容包括序号、所属区县、主体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公司（或分店）名称、实际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2)所属关系证明或说明材料；(3)下设分公司、分店等分支机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统计表中顺序依次组卷）。

4. 2024 年度至今的完税证明；

5. 提供最新日期完善的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截图，要求完整、清晰体现承办活动单位名称、实际发生的进销存订单；

6. 使用水印相机提供经营地址照片（包括日期、经纬度）；

7. 下载“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 承办单位介绍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业务、能力、经验的介绍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度最新 3C 数码

类品牌商授权函或运营商授权函复印件。授权函要体现完整的授权链路，如 A 授权 B，B 授权 C，C 拟参加活动，则应同时出具 A 给 B 的授权函和 B 给 C 的授权函。

9. 单位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上报两份。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

五、申报流程

（一）市场主体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注册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逾期送达不予受理，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实地核查申报单位的各类硬件软件服务条件。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正式盖章推荐函（后附《2025 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汇总表》，见附件 1），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将推荐函、承办单位汇总表（盖章，电子版发邮箱），承办单位申报资料（纸质版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

2004 室，同时 PDF 版由县（市、区）汇总后统一发工作邮箱。以纸质资料到达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三）市商务局汇总公示。市商务局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报名单进行汇总，复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后组织承办单位与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信息化平台对接，承办单位业务开展具体时间根据对接进度最终确定。承办单位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对承办单位和参加活动商品实施动态管理。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承办单位的调整和补录工作。

六、已参加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参与主体新增销售门店报备工作要求

已参加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参与主体新增销售门店的，由参与主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上述明确的时间节点一并报送我局。我局复核、公示无异后，通知市银联商务开展对接工作。

报备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函（加盖公章）；
2. 已参加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参与主体新增销售门店汇总表（见附件 4，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3. 参与主体新增销售门店参加活动申请（加盖公章）；
4. 新增销售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使用水印相机提供新增门店经营地址照片（包括日期、经纬度，加盖公章）。

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上报两份。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

七、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参与主体的日常管理，压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虚假打折、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虚报产品信息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严格防范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承办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取消参与购新补贴政策 and 政府促消费活动资格。

附件：1.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
汇总表

2.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

申请表

3.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
承诺书

4. 已参加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参与
主体新增销售门店汇总表

联系人：崔岩龙

联系电话：86689088

工作邮箱：sjzsdzsw@163.com



附件 1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县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补贴资金收款账号信息			店铺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 账号	开户 行号	开户行名称 (精确到支行)				

说明: 承办单位下设分公司、分店等分支机构、单位的, 相关信息均需要提供。

附件 2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申请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单位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结算对公账户账号			
单位意见	<p>本单位已真实了解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工作各项要求，自愿申请承办单位资质。</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月 日</p>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签字： (公章) 2025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_____（请填写单位名称）申请参加 2025 年河北省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各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得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四、不以“已参与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但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五、诚信守法经营，杜绝“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虚假打折、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虚报产品信息等行为，不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杜绝发生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

六、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承诺做到积极配合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的整体宣传推广活动以及促消费活动。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企业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资格，接受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已参加 2025 年 3C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参与主体新增销售门店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县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店铺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